

林州市民政局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一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4-GK28



采 购 人：林州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方造成建工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林州市民政局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民政局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4-GK28
- 2. 项目名称：林州市民政局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3536000 元

最高限价：353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林财公开采购- 2024-GK28-1	林州市民政局支持居家和 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 动项目一标段	1730000	1730000	是	1730000
2	林财公开采购- 2024-GK28-2	林州市民政局支持居家和 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 动项目二标段	1806000	1806000	是	1806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参照《安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一标段：为林州市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的约 346 名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二标段：为林州市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的约 602 名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地方财政资金配套

5.4 服务期限：一标段：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毕；

二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底完成。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

3.2 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完成CA注册；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1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两个标段同时投标，但只可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在两个标段评审时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顺序推荐为标段顺序靠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不得再被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林州市民政局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王相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西民政局

联 系 人：桑晓辉

联系电话：13837210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方浩成建工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总部大厦 D040 号

联系人：郭林芳

电 话：15637210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桑晓辉

联系方式：138372100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林州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290L 联 系 人：桑晓辉 联系电话：13837210055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王相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西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方浩成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9FRY4K6F 联系人：郭林芳 电 话：15637210713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总部大厦 D040 号
3	采购项目名称	林州市民政局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4	项目编号	林财公开采购-2024-GK28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地方财政资金配套
7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参照《安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为林州市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的约 346 名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毕；
10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预算金额	一标段：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元整 小写：1730000 元 最高限价（费率）不得高于 100%。 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费率）的作废标处理，中标后按实际服务内容乘以对应指导单价及中标费率予以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预算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	9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21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 2.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并在侧面加上书脊，书脊上应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5 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26	付款方式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林财购(2022)6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50% 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发票等，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相关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支付。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7	中标公告	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收取：258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0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出书面投诉。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1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8）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3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该项目潜在供应商一旦投标，将视为对现场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相应风险。 2.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采购人有权对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如一经查实有虚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且上报相关部门将公司计入信用记录。 5. 投标单位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6.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已经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同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4		1、各投标单位自行承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视为无效投标，并上报相关部门将其计入信用记录； 2、本次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采购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9 知识产权

1.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2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2.2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将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发布修改信息。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注意查阅和下载相关澄清文件，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偏离表

五、商务偏差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方案

八、承诺函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3.2、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和采购的情形自主报价，并按照规定要求填报。

3.2.2 本项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高于该范围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制作费、风险费、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3.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3.6.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程序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特别提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评委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供应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并随时关注，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小组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小组进行评标。原评标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根据安财购【2021】1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

7.4.5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6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4.7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 合同补充变更

7.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5.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7.6 验收

7.6.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以独立评估的方式进行过程监管及验收评定。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7.6.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委托第三方机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7.6.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7.6.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第三方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7.6.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与处理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9.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9.5.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15</u> 分 综合部分: <u>55</u> 分	
2.2.1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30% × 100。 说明: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2.2.2	技术部分 (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4 分)	1.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非常明确、认识深刻、定位非常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2.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合理、认识比较深刻、定位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一般、认识一般、定位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保证与控制措施 (4 分)	1. 针对本项目具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措施强的得 4 分; 2. 针对本项目设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制度完善,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措施可行的得 3 分; 3. 针对本项目设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制度较为完善,能

			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措施较为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现场作业及安装方案（4 分）	1.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的技术指导方案详细，完善、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的技术指导方案详细，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的技术指导方案较为详细，较为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3 分）	1. 对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以及提出的解决思路非常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2. 对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以及提出的解决思路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 3. 对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以及提出的解决思路一般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的，则该小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3	综合部分 (55 分)	业绩 (25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具有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2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政府采购网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任意一个官方网站的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缺项、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 (21 分)	项目团队中每有一名持有证书服务人员的得 3 分（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21 分。（证书可为：社会工作师证书、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养老护理员证书。）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 2024 年 1 月份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

			具的个人明细或网上查询截图（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缺项、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体系证书 (9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缺项、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开标现场不用递交原件，将相关证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书面承诺相关证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造假，经查实按废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人资格且将投标企业列入不良记录。）

1. 评标办法

1.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综合评估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等则以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标程序

2.3.1 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低于成本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响应情况计算出得分C;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A+B+C。

(4) 评标委员会由五名(含五名)评委组成时,评标委员会的所有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评审并计算得分;采用集体打分的,评标无效。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复核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3.5 评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内容：参照《安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为林州市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的约346名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毕；
-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1 对象范围

具有林州市户籍且在林州市长期居住，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本人（或其监护人）自愿申请且经相关评定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要重点和优先保障符合条件老年人中的高龄、孤寡、独居、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优抚对象等对象中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1.2 实施目标

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需求评估等情况并结合其意愿，按照《安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对林州市346户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重点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

（一）适老化改造。重点做好地面防滑、高差处理，卧室安装床边护栏（抓杆）、灯源改造和进行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对完全失能老人进行改造时原则上应配置护理床，方便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便于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二）智能化改造。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连接设备、紧急呼叫设备、生命体

征监测设备、安全监控装置、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智能感应设备等。搭建智慧养老平台。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确保能实现对服务机构或老年人家属一键呼叫、一键求助等功能。

（三）老年用品配备：可在手杖、轮椅或助行器、放大装置、自助进食器具、助听器等老年用品中按规定自主选择。

中标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根据实际建设费用，按照床均不超过5000元的标准（包括设施设备费、安装费、网络费等）“一人一案”确定实际补助金额。

此前已享受林州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的老年人，或已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经本人申请和评估审定为符合本项目条件服务对象的，其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项目与之前享受的改造项目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按5000元标准实施补差方式改造提升为家庭养老床位。

1.3 实施流程：

（一）签订协议：以综合能力评估结果为基本依据，结合服务对象意愿，对每位服务对象进行基本信息和需求登记，按照“一人一案”原则建立档案，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具体改造方案和服务方案，由市级民政部门审核同意。与老年人或监护人签署《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方案设计确认单》等，约定建设项目、工程时间、售后服务等内容，做好应急预案与风险事项告知等。

（二）实施改造和服务：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服务商按照改造方案完成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数据连接，智能化设备信息及服务数据应保证能有效链接至市、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所有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采购或安装的设施设备须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字样标识，标识材质应选用具备防水、防尘双面不干胶材质。

（三）服务跟踪和终止：中标供应商应定期评估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的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有必要的应签订补充

协议。老年人去世、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经双方协商后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备案。

1.4 建设标准及要求：

（一）实施改造及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对每户老人家庭环境进行评估设计，评估设计完成后负责老人家庭环境改造，并配备相应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人员为每户老人配备相应的辅助器具。所有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完成适老化、智能化等各类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服务。货物安装时，若需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电缆、特殊安装工具等备件，应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如中标货物用电负荷超过正常线路负荷时，所需相关保护设备应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申请材料、改造方案、验收结果等资料整理归档，做到一户一档。

（二）工作规范要求

1、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3、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从改造实施到审核验收和监督审计，要做好全流程的监管，实现互联网化管理和审核。中标供应商对实施改造项目全过程建立电子台账。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有与项目实施相适应的信息化系统，以及相匹配的智能监控设备和监测设备，并能够与安阳市已有的平台实现免费互联互通。系统应包括后台管理系统和移动端小程序。中标供应商应对安装的适老化和智能化设施设备定期维护，免费提供三年以上的网络费用等。

2、服务保障：中标后须在辖区范围内设立办公地点，能就近提供服务，服务半径范围一般不超过30分钟，能提供24小时的管理与助急服务需求。中标供应商应对服务对象开展24小时连续远程监测、热线服务和应急响应服务。

3、验收标准：服务机构应建立建设改造与服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加强档案管理，评估资料、改造方案、验收情况等应及时上传至市、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且按照要求上传至“金民工程”中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采集版块和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4 年项目”。同时，项目要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估的方式进行过程监管及验收评定，即从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开展起，负责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整体监管（同一服务对象既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又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可一次性验收）。

（四）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后，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3年（电子类产品1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所有投标单位均需对此项做出承诺，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人工、部件的维修维护，包括硬件保修、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支持等服务。售后服务期间如出现问题投标人需4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远程不能解决的，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安阳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指导价（元）
1	地面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防滑地垫	产品尺寸不低于 580*880mm PVC 材质：正面小圆点按摩，真空吸盘可轻松吸附于光滑地面，不会偏移，吸附力强，透水快。	元/个	10
					防滑地胶	采用 PVC 材质，抗菌防霉易清洗，卫浴间、厨房等较湿滑地方应采用防湿滑系数为>R10，地板、其他处防湿滑数为>R9,厚度 ≥2mm。	元/平方米	150
					防滑地砖	工程改造铺设防滑砖。防滑砖参数如下：厚度不少于 1.8 cm；耐磨度：莫氏硬度 7 级以上；防滑度：R11 以上；吸水率 E<0.1%；抗折强度 ≥38Mpa。	元/平方米	200

2	/墙面改造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橡胶坡道	天然橡胶材质，耐水防滑、承重力高达 500kg；产品稳定性高，长期使用不变形；无需安装，省时省力，实用性高；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防滑性强。产品尺寸不低于 100*15*6cm	元/个	300
					水泥坡道	按坡比铺设坡道，铺设水泥坡道，坡道可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增加地面摩擦系数。材料：水泥、石子砂、混凝土。	元/平方米	300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门槛移除	工程改造：移除门槛。	元/个	500
4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房门拓宽	开门洞、换门。	元/平方米	800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下压式门把手	面板总长：230mm 面板孔距可调节；开门方向通用型。	元/副	350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床边护栏	1. 可折叠设计，方便快捷使用更安全，升级加厚太空铝材，一体化焊接，安全稳固牢固。 三重加固，承受力重，不锈钢立柱和加厚横梁，金属连接件，铝合金上管，防变形堵头， 双重保护延长使用寿命，下连接全金属固定， 静音保护头设计，人性化调节按钮，一件折叠，省时省力。 2. 铝合金上管尺寸 3cm*3cm，不锈钢立柱 2cm*2cm，下管铸铁钢管 3cm*3cm。	元/对	260
					可折叠床边扶手	1. 产品采用喷塑白优质高碳钢，材料厚度 1.2mm，高强度高承重。 2. 4 档高度可调节，调节高度：505mm-580mm。 3. 扶手加宽设计，可转向。 4. 收纳袋设计，分小布袋 2 个可放眼镜手机，大布袋 1 个可放书。 5. 底座尺寸不低于 545mm*755mm。	元/个	600
					床边扶手	1. 扶手采用 ABS 胶管内衬不锈钢管材质，配夜光胶条。 2. 扶手总高度 72-91cm，立柱间距为 33.6cm，高度调节方式为左松右紧。 3. 产品底板采用 3mm 厚高碳钢钢板，尺寸不低于	元/个	600

						600*500mm，外包减震硅胶圈，保证稳固安全。 4. 固定管直径 43mm 左右，调节管直径 6mm 左右，高度 5 档可调节，采用整体螺丝固定，保证安全。 5. 扶手内管宜用壁厚 1.0mm 不锈钢管钢。具备抗冲击，耐高温，耐低温，易清洁，不易滋生细菌的特性。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ABS 双摇护理床	1. 尺寸：≥2050*960*500 mm，整体承重可达≥300kg。 2. 产品功能：整体结构稳定，安全牢固，具有手动调节背部升降及腿部升降功能；背部调节高度：0-75。±5。 ,腿部调节高度：0-40。±5。 3. 床体骨架采用≥40*80*1.0mm 成型方管焊接，环保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防腐防锈，外观精美等特点。 4. 床面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表面处理无锐角毛边，便于透气。 5. 床腿采用≥40*40*1.0mm 方管焊接，配置静音万向脚轮，高稳定性连动系统，刹车稳定方便，防水、防尘。 6. 床头尾板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无缝制成，稳定可靠，挂式设计安装拆卸方便。 7. 配备 5 挡加厚铝合金护栏，经久耐用，不易变形，抗腐蚀，表面光滑美观易清洁。 8. 摇杆摇柄采用 ABS 或钢制电镀折叠摇把，具有双向空档保护装置，不使用时可折叠，牢固灵活，无噪音，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升降。 9. 床垫采用 6 公分优质硬质棉材质，床垫套外套采用透气网格布料，柔软舒适，可水洗。 10. 标准配置:床体、床头床尾、护栏、床垫、餐桌板、螺丝包、说明书、静音轮。 11. 具有安装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合格证。 12. 床架喷涂涂料及除锈粉末等要经过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床垫等要经过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报告。 13. 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及生产资质认证。	元/张	1800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防压疮坐垫 防压疮靠垫 防压	产品尺寸不低于 55cm*55cm，采用高热热合压缩，多气囊设计。避免长期乘坐轮椅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产品尺寸不低于 63cm*47cm*50cm*50cm。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久坐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产品尺寸不低于 2000mm*900mm 带睡眠功能，充	元/个 元/个 元/个	50 160 450

					疮床垫	气泵出口充气压力可调，最大压力应不小于 12kPa；气床垫在最大工作载荷下，其最大压力应 $\geq$ 4kpa。气床垫工作载荷应不小于 135kg。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 形扶手、L 形扶手、135° 扶手、T 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一字形扶手	扶手采用优质 ABS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外管材质为优质 ABS，厚 $\geq$ 4MM，直径 35MM。加厚 201 不锈钢管，管径 25mm，厚度 1.0mm。长度 L=60cm。扶手表面有防滑浮点，承重 $\geq$ 200kg。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元/个	130
					U 形扶手	扶手采用优质 ABS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外管材质为优质 ABS，厚 $\geq$ 4MM，直径 35MM。加厚 201 不锈钢管，管径 25mm，厚度 1.0mm。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元/个	260
					L 形扶手	扶手采用优质 ABS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外管材质为优质 ABS，厚 $\geq$ 4MM，直径 35MM。加厚 201 不锈钢管，管径 25mm，厚度 1.0mm。产品尺寸不低于 600*350mm。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元/个	200
					135° 扶手	扶手采用优质 ABS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外管材质为优质 ABS，厚 $\geq$ 4MM，直径 35MM。加厚 201 不锈钢管，管径 25mm，厚度 1.0mm。产品尺寸不低于 600*350mm。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元/个	220
					T 形扶手	扶手采用优质 ABS 外管内置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双管加固。外管材质为优质 ABS，厚 $\geq$ 4MM，直径 35MM。加厚 201 不锈钢管，管径 25mm，厚度 1.0mm。产品尺寸不低于 700*500mm。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元/个	220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淋浴椅	1、采用 6063T5 加强铝合金管材，壁厚 1.2mm，表面雾银氧化工艺； 2、一体成型 PE 吹塑座板，可粘贴防寒垫； 3、6 档高度可调，宽 49cm，长 $\geq$ 41cm，总高 68-82cm，坐高 37-51cm 4、一体式 PE 吹塑靠背；	元/把	300

						5、EVA 材质包裹扶手，高强度尼龙组件插槽； 6、免工具组装，无障碍设计。		
11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智能小夜灯	1. 产品尺寸：Φ80*25mm，自动感应-关闭-常亮 3 种模式，人来即亮 0 秒感应，人走 20S 延时关灯。 2. 便捷安装，可磁吸可挂孔 3. 3-6 米感应距离，充分满足室内需求 4. 充电 2 小时，续航 1 个月	元/个	50
12	物理环境改造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老旧线路改造	老旧线路更换（电线材质：纯铜芯，安全阻燃，紧密防水）。	元/米	80
					更换大按键开关面板	更换大按键开关面板（窄边框、圆角设计、小角度开合）。	元/个	100
					更换二三插座	更换二三插座（插座材质 PC 阻燃、锡磷青铜、钢架）。	元/个	70
1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防撞条	产品尺寸不低于 35*35*7mm，材质：pvc 双面胶/免钉胶防火阻燃，经久耐用，不含甲醛。	元/米	35
					防撞角	产品尺寸不低于 60*35*12mm，抗氧化 EVA/NBR 材质，适用于家具及墙壁阳角处粘贴，尺寸可定制、NBR 材质，环保	元/个	5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指导价（元）
14	网络连接设备	网关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支持人体存在检测，可识别区域内人和非人，支持检测人员跌倒事件并实时输出报警信息，出入监测仪感知开关门状态，并形成开关门记录，活力和出入搭配使用，可以实现人员在家、离家的监测，包括在家离家的	基础（任选其一）	4G 网关	A1 交互功能:可通过语音唤醒词唤醒 A1 助手，通过命令词与之交互并实现指定功能。包括学习命令词。 语音通话功能:支持语音方式和按键方式拨号，并实现双向通话功能。支持主叫和被叫； 白名单功能:可通过平台设置 12 组白名单电话号码，杜绝骚扰，保障隐私安全； 定时提醒功能:可通过平台设置 12 组定制周期的文字内容，设备据此定时播报语音；支持三组求助号码设置，对不同按键设置不同号码进行拨打电话循环拨打，拨打第一个号码无人接听时，自动拨打第二个，第三个号码直到有人接听为止，快捷便捷拨通号码，对讲音质清晰无杂音； 通讯方式:通麦克风；高灵敏麦克风喇叭:2W/0Q 外部供电:DC5V/2A 报警触发方式:按钮报警，拉	元/个	320

			状态和在家离家的次数、时长等。			绳报警 静态电流:≤10mA 工作温度:-10~+55 ° C 通话:支持 VOLTE 高清通话 充电接口:标准 Type-C 接口 工作湿度:小于 95%RH 发射电流:650mA 安装方式:壁挂式或 86 盒		
		WIFI 路由器			WIFI 路由器	1. 协议和标准 IEEE802.11ac、IEEE802.11n、IEEE802.11g、IEEE802.11b、IEEE802.11a、IEEE802.3、IEEE802.3u 2. 无线速率: 2.4GHz 频段: 300Mbps/5GHz 频段: 867Mbps 3. WAN 口: 1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口, 支持自动翻转 (AutoMDI/MDIX) 4. LAN 口: 3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口, 支持自动翻转 (AutoMDI/MDIX) 5. 按钮: RESET/WPS 复用按钮 6. 天线: 4 根外置全向高增益天线 7. 工作频率: 2.4~2.4835GHz/5.745~5.825GHz 8. 网络介质: 10Base-T: 3 类或 3 类以上 UTP/100Base-TX: 5 类 UTP 9. LED 指示: 每端口 Link/Act (端口连接/工作)/其他 SYS (系统指示) 10.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 0℃到 40℃/存储温度: -40℃到 70℃/工作湿度: 10%到 90%RH 不凝结/存储湿度: 5%到 90%RH 不凝结	元/个	300
15	网络连接设备	无线网卡			无线网卡	1. wifi 频段: 802.11b/g/n, 2. 低时延、高吞吐, 支持 wifi6 3. 无需插卡, 内置驱动, USB3.0 高速接口 4. 新一代 wap3 加密技术, 内置防火墙 5. 无线速率支持 150Mbps 6. 工作温度:-10 ° C~55 ° C, 存储温度:-20 ° C~ 60 ° C	元/个	260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 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NB 紧急按钮	尺寸不低于 86x86x32mm 电源: DC3.0V 静态电流: 10uA 以下 工作温度: -10~+55℃ 通讯制式: NB-IoT 安装方式: 壁挂 电压低压报警值: 2.6V 工作电流: 200mA 以下 工作湿度: 小于 95%	元/个	250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智能腕表	1. 处理器：ASR3603S 2. 网络制式：GSMFDD-LTE/TDD-LTE 3. 显示屏：1.3 英寸 4. 传感器/感应芯片：G-sensor 5. 定位：WIFI、GPS、LBS 6. 表带材质：硅胶 7. 分辨率：240*240 8. 防水等级：IP67 9. 电子围栏：可设定多个电子围栏 10. 充电方式：磁吸 11. 待机时间：72H 12. 电池：650mAH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元/个	500
18		毫米波智能睡眠监测仪	动态监测老人睡时长、质量、呼吸、心率、体动、离床次数等	基础	毫米波智能睡眠监测仪	雷达发射频率范围：58GHz~63.5GHz 作用距离：0.5m~3m 最大发射功率：8dBm 水平角度作用范围：120° 垂直角度作用范围：80° 工作电源：5V—1A 供电形式：USB 额定功耗：0.8W 产品尺寸：110mm*68mm*26mm 工作温度：-20℃~50℃ 产品材质：ABS 工程塑料 支持数据传输接口：wifi 或蓝牙 数据刷新率：1 秒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元/个	790
19		睡眠监测智能床褥	整晚全床无感捕捉脑卒中潜在风险趋势。记录脑卒中潜在风险触发时间，触发次数，间隔时间等信息脑卒中潜在风险警报。当夜间发生严重脑卒中潜在风险时进行警报。	可选	睡眠监测智能床褥	全柔性传感器 无需穿戴，无感检测 传感点数量：≥1024 个 防水等级：IPX3 系统免费升级 采样频率：22Hz 压力值范围：0.5-85N/cm ² 电源方式：电源适配器 5V=2A 采用抗菌、防燃、防螨面料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元/个	650
		智能生命体征	1. 具备生命监测报警功能，第一时间电话、短		智能生命体征	1. 保护隐私不成像，非穿戴 2. 7x24 小时不间断安全监测	元/个	960

20		监测仪	信通知第一联系人和相关中心。2. 支持数据查询。	可选	监测仪	3. 呼吸心率异常自动告警 4. 监测范围：水平角 $\geq 39^\circ$ 俯仰角 $\geq 39^\circ$ 5. 监测距离 $\geq 1.8\text{m}$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21		人体活力监测仪	1. 具备人体活力监测，报警功能，第一时间电话、短信通知第一联系人和相关中心。2. 支持数据分析查询。	可选	人体活力监测仪	1. 保护隐私不成像，非穿戴 2. 7x24 小时不间断安全监测 3. 人体存在感知 4. 人体静止驻留监测 5. 实时监测人员活力值 6. 监测区域 $\geq 5.9\text{m}$ 内有效 7. 监测范围水平角 $\geq 139^\circ$ 8. 监测半径 $\geq 5.9\text{m}$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元/个	330
22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烟雾报警器	工作电压：DC3V（2 节 AA 电池） 待机电流： $<10\mu\text{A}$ 报警声压： $>80\text{dB}$ ，3 米处（A 计权） 灵敏度等级：I 级 报警方式：烟雾报警、温度报警、防拆报警、低电报警、故障报警 通讯制式：NB-IoT 辅助报警温度： 55°C 工作温度： -10°C ~ 50°C 工作湿度：10%~90%RH 外观材质：ABS 塑料，白色外形 尺寸：直径 89.2*高度 50.8mm 产品重量：约 150g（含电池） 保护面积：最大 80m^2 执行标准：GB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元/个	200
23	安全监控装置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可选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工作电压：AC220V50Hz 额定功率： $\leq 3\text{W}$ 检测气体： CH_4 报警动作值： CH_4 ：8%LEL 量程范围： CH_4 ：0~20%LEL 探测器寿命：5 年（正常环境下） 报警声压：70dB~115dB（1 米正前方） 工作环境： -10°C ~ 55°C ， $\leq 95\%\text{RH}$ （无凝露） 通讯制式：NB-IoT 执行标准：GB1532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2 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元/个	200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24		毫米波智能跌倒检测仪		可选	毫米波智能跌倒检测仪	雷达发射频率范围：58GHz~63.5GHz 最大发射功率：8dBm 水平角度作用范围：160° 垂直角度作用范围：80° 工作电源：5V—1A 供电形式：USB 额定功耗：0.5W 产品尺寸：70mm*70mm*30mm 工作温度：-15℃~65℃ 产品材质：ABS 工程塑料 支持数据传输接口：WIFI 或蓝牙 数据刷新率：1 秒 跌倒检测时长：10~240 秒，可根据使用环境调整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元/个	720
25		出入监测仪		可选	出入监测仪	1. 7x24 小时不间断安全监测 2. 监测开关门状态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元/个	150
26		溢水报警器		可选	溢水报警器	1. 工作电压：DC3V 2. 报警方式：平台、手机端、电话、短信 3. 触发方式：有水 4. 工作温度：-10℃~+50℃ 5. 工作湿度：<95%RH 6. 电池规格：3 节 7 号电池 7. 电池容量：1500mAh 8. 报警电流：30mA 9. 待机电流：<10uA 10. 通讯模式：NB-iot 11. 产品尺寸：118*118*40mm 12. 警报信息实时传送至服务终端、服务中心进行警示和记录； 13. 内置蜂鸣器：本地联动声光报警器，发出现场求助声光信号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元/个	200
27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4G 摄像头	1. 支持 4G 全网通，插卡即可上网 2. 云台转动，水平可视角 360°，垂直可视角度 153° 3. 智能移动侦测，异常情况及时推送报警信息 4. 最高分辨率 2304*1296，输出 300 万像素清晰实时画面 5. 支持双向语音通话，可录音可通话，沟通无障碍	元/个	450

						6. 最高支持 512GBMicroSD 卡，拥有更长的存储时间 7.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日夜不间断监控 8. 智能追踪， 自动跟拍 9. 工作温度和湿度：工作温度:-10℃~4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0. 电源：12V 11. 功耗：12WMAX 12. 接口：支持；网 口：100M；SIM 卡槽：支持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28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门磁感应器	报警方式：平台、APP、短信 触发方式：分离、闭合 通讯制式：NB-IoT 工作温度：-10℃-+50℃ 工作湿度≤95%RH 电池规格：CR123A 报警电流：300ma 待机电流<10ua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元/个	200
29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人活动情况	可选	人体红外感应器	工作电压：DC3V（CR123A 电池） 通讯制式：NB-IoT 静态电流：≤8uA 工作电流：≤200mA 低压报警：≤2.6V(心跳或者触发上报) 相对湿度：5%~95%RH(无凝结现象) 保存温度：-10℃~+65℃ 安装高度：约 2.2m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及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	元/个	200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指导价（元）
30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三脚手杖	1. 材质：上节纯铝合金壁厚：1.2mm、表面处理工艺：无痕氧化下节+底座为碳钢焊管，底座管壁厚 1.2mm，表面处理工艺：静电喷涂 2. 防滑手柄，高度 10 档调节，调节范围为 70-82cm 徒手轻松调节，伸缩自如。 3. 底座长度 125mm，宽度 125mm，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防滑的 pvc 材料。	元/个	100
						1. 材质：上节纯 6063 铝合金壁厚：1.2mm、表面		

31				5 项 任 选 其 三	四 脚 手 杖	处理工艺：无痕氧化. 下节+底座为碳钢焊管，底座管壁厚 1.2mm，表面处理工艺：静电喷涂 2. 防滑手柄，高度 10 档调节，调节范围为 70-82cm，徒手轻松调节，伸缩自如。 3. 底座长度 125mm，宽度 125mm，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防滑的 pvc 材料。	元/个	105
32					凳拐	凳面高度：46-55cm，握把高度：82-92cm；净重 1kg 主架：选用 6063 高强度加厚铝合金材料，管直径为 22mm，厚度为 1.4mm； 表面采用氧化处理；可折叠式结构，使用和储运都很方便。 脚管：采用 6063 加厚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管直径为 19mm，管厚度为 1.5mm； 表面采用氧化处理；高度可调，带 5 档位高度调节孔。 脚垫材质为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把手：舒适按摩手柄，手感舒适，防滑性能好；	元/个	160
33		轮椅 / 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顾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轮椅	1. 车架采用 Φ22mm 优质钢管焊接组合成型，表面喷涂处理，采用固定扶手、固定脚托，折叠式手把，锁紧装置可靠，使用安全； 2. 前轮为 7 寸 PU 实心轮，前叉为一体冲压成型金属拐臂； 3. 后轮为 24 寸铝合金轮毂，聚氨酯免充气轮胎，免充气轮胎与轮辋配合完整地包合在轮辋上； 4. 刹车采用钢制驻刹和手控刹车，灵活可靠； 5. 座椅及靠背采用 600D 牛津尼龙布、软靠背，软座垫，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6. 脚踏板为旋转折叠式塑料/铁踏板，配有小腿带，高度可 0-50mm 无级调整，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 7. 折叠宽度 26cm（允许±3cm）； 8. 座位深度 41cm（允许±3cm）； 9. 座位宽度 45cm（允许±3cm）； 10. 座位离地面高度 48cm（允许±3cm）； 11. 总长度 103cm（允许±3cm）； 12. 总宽度 66cm（允许±3cm）；	元/个	750

					13. 总高度 88cm（允许±3cm）； 14. 最大承重：≥100kg。		
34				助行器	1. 尺寸不低于：54*47*（78-93）cm，高度 8 档可调 2. 主架采用铝合金材质管径≥22mm，厚度≥1.2mm 表面氧化处理轻便美观、不退色。 2. 车架四脚配有八档伸缩管，可供使用者随意调节适用高度。 3. 四脚都套有防滑耐磨胶脚，有弹性, 让用户用得放心。 4. PVC 把手：PVC 把手不吸汗、不易破损、变形，且使用寿命长 5. 可折叠式车型方便携带出行，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 6. 阶梯式扶手，方便起身使用及起身后，正常助行使用。	元/个	300
35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放大装置	手柄为 PP 和橡胶，镜片采用光学玻璃材质功能：放大物体书籍等物品，帮助视障人士阅读辨物。镜片直径 100mm 带 led 灯，镜片直径：125mm，3 倍 6 倍放大，4 个 LED 光	元/个	40
36	老年用品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自助进食器具	1. 防洒碗（盘）主体材质为食品级 PP 塑料，助食碗底部带有吸盘，吸附力持久，防止碗滑动；碗口一侧为屋檐式设计，防止食物遗洒；碗底可拆卸； 2. 助食筷含自动弹簧，防手抖，食品级 PP、天然竹子； 3. 弯柄勺（叉）方便老人抓握设计，硅胶和食品级不锈钢，可弯头设计方便老人自主进食；手柄位置带有橡胶皮带可按手的大小，调整松紧。手柄内部空间可以放置配重； 4. 饮水杯为硅胶紧扣杯口，并有止漏设计，防止杯身翻倒食物和茶水倒出，并可防止吞咽异常老人呛到。	元/套	250
37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	助听器	1. 全数字信号处理专业噪音过滤系统 4 通道、8 频段数字处理技术，音质更自然、更清晰内置高保真反馈抑制系统，使用更舒适。 2. 最大饱和声输出 (OSPLgo) <125+3dB；高频平均值 (OSPLgo) 115+4dB；满档声增益 40+5dB；等效输入噪声级 <20+3dB；总谐波失真 <2%+3%；频率	元/个	600

			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响应范围 300Hz 3000Hz；额定工作电压 3.7V；电池容量 50mAh； 3. 产品尺寸不低于 50.4x18x10mm		
--	--	--	---------------------	--	--	--	--

注：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 1-13 项）中的可选项目 7 项选 2 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 14-29 项）中的可选项目 9 项选 1 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 30-37 项）中的可选项目 5 项选 3 项（不可重复选）。上述指导价即为本项目单价的最高限价

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包含上述所有项目（多选项目、可选项目也均需要报价），在实际服务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的具体项目*相应费率据实结算。

三、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描述，是为了对拟服务质量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安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及采购人的要求等。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服务质量，严格按照采购人意愿执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招标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该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商务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承诺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
- 3、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家庭养老床位报价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指导价 (元)	费率 (%)	投标单价 (元)
...	...	...									
投标报价（费率）：_____ %											

注：1. 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致，数量均按 1 填写，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单价（元）按照投标报价（投标费率）*改造清单中的指导价（元）进行填报，所有费率应按一致填报，不允许有不同费率报价。
 2. 此表格式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数，根据参考清单均需填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情况
1				
2				
3				
4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增减。

(2)如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情况
1				
2				
3				
4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增减。

(2)如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性质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号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项中的相关资料。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八、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 2% 的保证责任。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如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和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